# 附件2：

#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简介（节选）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5年5月

一、经济补助或补偿

两年义务兵期间，本科学生不低于17.7万元，且每年定期增长。上述金额由区县级以上单位(含部队)发放，不计部分高校发放、进藏兵增发部分，以及部队伙食费、服装费等，士官另行计算。

（一）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区县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2014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65万元，共5.3万元)。此标准为全市最低标准，有的区县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二）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资助对象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三）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高校在校生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的，各级各类毕业生退役后选择自主就业的，由批准入伍的区县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014年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为5.25万元)。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四）部队津贴和退役金。义务兵期间，部队发放或支付约39500元。其中，列兵津贴7200元，上等兵津贴8400元，退役时发放退役费、1个月津贴、医疗保险等4444元，转移支付养老保险10456元，退役金9000元。

二、复学升学优待

（一）复学规定。高校在校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二）转换专业。高校在校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应回原学校原专业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三）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四）提高奖学金等级。高校在校生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五）研究生专项招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将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六）考试升学加分。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十）报考军队院校。对象为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高中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止当年1月1日），在校大学生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止当年6月30日）。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的规定：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选拔办法按照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三、就业优待

（一）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自主就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役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部队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地方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安排工作。士官服役满12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等情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四）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部队提干。

应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1．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2．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3．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

4．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

（五）定向招聘政策。

1．公务员考录。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0%；如果当年公务员考录岗位总体数量较少，考录数量应不低于当年公务员考录计划的5%。同时，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其他非定向公务员考录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全市每年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3．国有企业招聘。每年市属国有企业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4．非公经济组织招聘。北京市非公经济组织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0%。

5．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6．进行定向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同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对服现役满12年的退役大学生士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优先。

7．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注意事项：

1.退役大学生士兵只能享受一次退役大学生定向招聘优待政策，如当年没有被录用或本人主动放弃定向招聘岗位，以后无论是继续升学或就业，都不能再次参加退役大学生定向招聘工作。

2.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从本市入伍且退役后，在本市高校或培养单位攻读更高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可参加定向招聘。在校生退役复学完成学业到京外高校上学或出国留学的、间断学业后重新上学毕业的不享受此政策。

3.人员不包括往届毕业生。